**獎 金 收 據 注意：以下填寫內容務必正確&勿漏字**

茲收到獲選「113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小型社區組(99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) 獎，獎金 新臺幣 萬元整，特立此收據為憑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具領人： □印章（管理委員會）

主任委員： □印章

地址：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戶名：

銀行名稱：

帳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……存……摺……影……本……黏……貼……處……

註：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前送達本府，存摺影本及稅籍資料須清晰，謝謝。